附件3

《中山市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 为加强对中山市小微企业的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小微企业发展上规上限，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山办发〔2019〕3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规上限工程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9〕3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中山市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

二、文件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九章，共三十五条，包括：总则、《名录库》的建立、合作银行的选取、担保金的设立、用途和管理、助保贷业务、贴息、贷款风险处置及担保金补偿程序、监督管理、附则。

1. 总则：市政府设立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扶持企业发展上规上限。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包括两部分：一是安排2.5亿元作为助保贷业务担保金；二是由财政按年度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中山市上规上限培育企业名录库》（下称《名录库》）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进行贴息。

本办法所指的“上规上限”，是指符合市统计局有关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要求，经国家统计局审核通过进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二）《名录库》的建立：《名录库》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规上限工程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和维护，在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公布。

（三）合作银行的选取：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选择和确定合作银行，申请合作的银行必须具备《办法》提出的条件及有关条款。

（四）担保金的设立、用途和管理：市政府安排2.5亿元人民币专项资金作为“助保贷”业务贷款担保及风险补偿的资金。担保金专项用于对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名录库》内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提供增信，并对所产生的风险损失进行补偿。合作银行必须按不低于担保金的10倍放大对《名录库》内企业的贷款额度。

（五）助保贷业务：本办法所称“助保贷业务”模式是指合作银行向《名录库》内企业发放的由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盈投资公司）缴纳一定比例的担保金作为增信手段的贷款业务，中盈投资公司以担保金为企业提供增信并对银行所产生的损失进行一定风险补偿。

“助保贷”的贷款对象为《名录库》内的企业，贷款期限原则上最长为1年，单户企业贷款余额累计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每家企业最多只能选择2家银行办理助保贷业务。中盈投资公司根据各行已发放助保贷业务清单及《“助保贷”业务备案申请函》，建立《助保贷业务备案企业贷款清单》（下称《备案企业清单》），并在每月15日前向合作银行发布《备案企业清单》，合作银行在企业助保贷业务审批前，应主动核查企业是否已纳入《备案企业清单》，并向中盈投资公司提交《“助保贷”业务备案申请函》，由中盈投资公司审核并出具备案回复意见。

合作银行应在备案成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合同签订及落实相关放款手续，并在完成放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盈投资公司报备《中山市助保贷实际贷款项目表》及相关材料，如超期未报备上述材料，则视为《“助保贷”业务备案确认函》已失效，银行对企业发放的贷款不得享受风险补偿。

（六）贴息：企业申请贴息的条件：1.必须是《名录库》中的企业。2.企业申请贴息时必须已经所在镇街经济管理部门（工信部门或发改部门，下同）确认上规上限。3.必须是在中山市内银行取得助保贷且银行已向中盈投资公司报备的贷款。4.所获得的助保贷在申请贴息时已还清。5.企业承诺申报材料合法、真实、完整，同年度内未获市政府其他贷款贴息。6.每家企业自2014年以来累计获得上规上限贷款贴息次数最多为2次。

贴息标准：按企业实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40%的比例给予贴息，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年贴息总额度以当年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额度为限。

（七）贷款风险处置及担保金补偿程序：当办理助保贷业务的企业发生贷款风险时，由合作银行进行追偿。追索回的资金不足以偿还银行债权的，应启动诉讼追收程序。法院正式立案后，由合作银行凭法院立案文书及相关资料向中盈投资公司提出风险补偿申请。中盈投资公司支付的风险补偿金是对银行的风险补偿，并不属于代企业支付给银行的款项，不影响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金额及担保物权金额。

风险补偿的范围仅限于合作银行向《名录库》中企业发放的助保贷贷款，未按规定向中盈投资公司报备的贷款不得享受风险补偿。

（八）监督管理：贷款企业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政府扶持资金的行为，政府和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征信黑名单。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担保金和银行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附则：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除第三十四条特殊规定外，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满后不再续期。《中山市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办〔2018〕54号）同时废止。